

高等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的新發展方向

潘瑛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學生為教育的主體，學生事務為教育工作的核心（教育部，2013），學生事務人員對於創造安定的校園環境，與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教育部，2002）。我國高等教育在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資訊化及全球化的衝擊下，學生事務逐漸以學生服務與學生發展取代以管理訓誡為主的工作內容，學生事務人員除了行政人員的角色，亦是諮商員，更扮演著教育發展者與校園生態者（黃玉，2001）。面對教育環境的轉變，教育部訓委會（2004）針對高等教育學生事務工作提出「建立具有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發揮學務工作組織功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以培育現代社會公民」的學務工作發展願景，顯見「促進學生學習」與「協助學生全人發展」成為我國學生事務工作的新目標（黃玉，2005）。有鑑於此，本文參酌國外足堪借鏡的學務與學生輔導制度，探究我國現行導師制度的問題，提陳未來我國大學校院因應環境變革，學務及學生輔導工作規劃方向，以促進學生學習及協助學生全人發展。

二、國外學生輔導工作模式

張雪梅（2007）認為英國的劍橋、牛津大學導師制度及美國大學的學務與學生輔導工作，均值得我國借鏡與參考。茲將英國及美國的學生輔導制

度分述如下：

（一）英國的導師制度

英國的導師制度是一種個別教學的導師制，為大學中主要使用的方法，係沿襲古希臘先哲蘇格拉底所創用的個別指導方式，現今實行之導師制度早已盛行於中世紀歐洲大學，後則聞名於英國的牛津與劍橋等大學（方炎明，1993；Moore, 1968）。牛津與劍橋大學二大學之導師，可區分為品德導師與課業導師，品德導師主要負責指導大學生的生活，其指導為多方面與全面性，由讀書至日常生活的一些細節，如住宿問題、經濟困難等等，舉凡足以影響學生求知情緒者，導師均設法予以協助，並對學生人格教育負更重大的責任（許阡，1999）；課業導師則為學生補強課業，其主持之課業輔導課即屬於大學部導師制的一部分（陳聰明，2007）。其中，品德導師並未負擔教書的工作，責任是照顧除了專業以外的所有生活事務，工作內容可分為：

1. 新生協助

包含介紹學校給新生、安排新生社交活動、提供人際友情的支持、提供建言或諮詢、教導有關生活中有用的技能等，以促進學生個人的發展。

2. 行政和經濟的協助

行政方面如註冊、選課、及課業有關的申訴或抱怨，或學業上的不名譽事件或休退學等；經濟協助方面如提供校內外獎學金及貸款的資訊，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3. 學術的協助

包含新生入學有關事宜的處理、例行的學習情況檢視、協助課業問題如和教師相處的問題、提供生涯的建言、負責為學生寫推薦信、以及做為學生和課業導師、和系所及學習主任之間的聯絡人（張雪梅，2007）。

（二）美國的諮商輔導工作

美國教育的實施主要在州及學區層級，學生輔導事務也一樣，聯邦主要職責在於支持與補助。美國的學校中，學校諮商師（School Counselor）已經成為校園中不可或缺的一員，他們協助學生在學業、個人與社會關係、生涯發展等各方面健全成長，其亦師亦友的角色在學生成長過程中往往產生極為關鍵的影響。學校諮商師主要職責除了在學校中隨時提供學生心理及相關輔導問題之協助，更負責協助新生適應環境、新舊生選課、社團參與、申請進階教育、規劃生涯、生活諮詢、品德教育、暴力防範、同儕及師生溝通等各項工作（張佳琳，2012）。

美國的輔導工作係起源於職業輔導，有助於青年職業選擇與就業決定；在學校方面可分為教育輔導、職業輔導、生活輔導等；輔導方式為個

人輔導與團體輔導。其中，輔導工作的主要內涵，係以輔導學生整個行為，包括生理、心理、情緒、社會各方面的適應，其範圍涵蓋教育、生活及職業輔導，及晚近發展的生涯輔導（陳聰明，2007）。除此之外，美國大學為落實教師的輔導工作，通常都會由學生事務處中的輔導諮商、就業安置、及宿舍輔導等單位的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協助，由教師與專業有關職員，共同達成學生的教育與輔導任務，一般而言，課業輔導責任較多落於教師身上，生活或其他相關的輔導需求則依靠具有專業背景的職員擔負（張雪梅，2007）。

整體而言，英國導師制度採行雙導師制，將學生輔導工作內容區分為生活及課業兩大部分，以專人輔導方式協助學生，屬於高成本之教育投資；美國輔導制度則可區分為課業、生活、職業及生涯輔導等四大面向，透過教師及專業行政人員共同協助學生，除課業輔導由任課教師擔任之外，生活、職業及生涯輔導均有專門人員服務學生，針對學生需求進行整體性服務。

三、現行導師制度之問題

大學導師一直是校園輔導的第一線，具有發展性及預防性的功能（李泰山，1994）。導師主要之職責與角色為實施學生之輔導工作，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主要在發揮諮詢、啟迪、預防與轉介之功能；生活輔導所提供之功能為適應、分配、調整等三方面之功能，對於學生

日常生活、道德、人生觀、情緒困擾、休閒生活、兩性關係、偏差行為等，進行有效的輔導工作；學習輔導之目的在增進學生良好的學習生活適應，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成就，其輔導之方法包含團體、個別輔導；生涯輔導之目的在於增進升學及就業輔導，升學輔導是以學生的性向與興趣來協助其未來的就業傾向，進而選擇適合的研究所；對於無法繼續升學同學之輔導，輔導其訂定就業目標、得知就業所須條件及取得就業訊息（陳聰明，2007）。教育部（2002）針對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調查，發現各校大學導師制的組織及運作尚稱健全，各校導師制度的設計大致有：家族導師、研究生導師、外籍生導師、住宿導師、專業導師、延肄生導師、認輔導師以及班級導師，其中班級導師至又可分為單導師制、雙導師制、二班或三班合一導師。

儘管導師制度的運作與組織均屬正常，且能發揮一定的成效。但是，現今的大學校園中，由於校園的生態特殊，並受外在大環境變遷的影響，雖有導師制的存在，但師生關係疏離，師生感情疏於淡薄，接觸趨於單純，導師的角色與功能備受衝擊（陳聰明，2007）；朱玉葉（2002）調查我國導師制的實施現況，發現同學認為導師只是請學生吃飯，輔導成效不彰，而學生求助對象，導師排第四位，居於同學朋友、家人、系所內熟悉的人之後；甚至有些學務相關人員質疑導師費占去學校教學訓輔經費中的大部分，認為將導師費用來聘請專業人員，輔導效能會更好（張雪梅，2007）。

張雪梅（2007）認為導師制度遭受批評與質疑的原因，可能和擔任導師意願低落及導師制實施困難有關，其中，導師制實施困難的原因主要為在校時間不定連繫輔導困難、導生人數過多、影響教學研究、缺乏輔導經驗、學生問題繁雜及津貼有限等，顯見我國現行導師制度仍存在著諸多問題亟待改善。有鑑於此，教育部（2013）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內容包括導師選任、專業知能充實、職務履行要項、支持系統、獎勵措施及代理制度六大面向，協助導師制度運行更臻完善，宏揚師道志業精神。

四、結論

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與謝麗紅（2000）認為學校輔導工作應涵蓋的內容為：個別評量與研究、團體諮商與個別諮商服務、定向服務、教育、職業與社會方面的資料服務、生涯輔導、就業安置服務，與畢業生追蹤服務；Baker（1996）則認為，一個綜合而完整的學校輔導工作應包含下列八項功能：諮商服務、教學服務、諮詢服務、轉介服務、資訊服務、安置服務、測驗服務，以及績效服務。Yuen（2008）探究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南韓等國之學校輔導相關文獻後，認為世界各國均認同全校合作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性，並認為要以系統方法支援所有學生的個人—社會、學業和職業發展。緣此，我國大專校院面臨學務工作轉型之際，應可參酌英美兩國學生輔導工作制度，並結合各校輔導工作現況，規劃適切可

行之學生輔導系統，實施全方位輔導，以正規輔導課程及相關活動為主要輔導媒介，輔以學生個別規劃及輔導等系統，有效因應變革轉型，建構學生輔導框架，促進學生個人、群體、學術及生涯發展。

參考文獻

- 方炎明（1993）。我國國民中學級任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朱玉葉（2002）。我國大專校院推展導師制度可行模式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
- 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謝麗紅（2000）。學校輔導工作理論與實施。彰化：品高。
- 李泰山（1994）。如何扮演好大專導師的角色。《學生輔導通訊》，30，70-73。
- 張佳琳（2012）。美國學校諮商輔導體制概況。《教育部電子報》。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881
- 張雪梅（2007）。促進大專校院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略及列為教師升等指標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2）。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調查分析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3）。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台北：教育部。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30109145034/10109%e6%95%99%e8%82%b2%e6%96%bd%e6%94%bf%e7%90%86%e5%bf%b5%e8%88%87%e6%94%bf%e7%ad%96_%e4%b8%8a%e7%b6%b2%e7%89%88.pdf。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4）。高等教育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規劃報告。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許阡（1999）。歐洲大學之教育理念。嘉義：南華管理學院。
- 陳聰明（2007）。大專校院導師工作之研究－以明新科技大學為例。《明新學報》，33，169-194。
- 黃玉（2001）。論中小學學生事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訓育研究》，40（4），21-28。
- 黃玉（2005）。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台北：高等教育。
- Baker, S. B. (1996). *School counsel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NY: Macmillan.
- Moore, W. G. (1968). *The tutorial system and its future*. Oxford: Pergamon Press.
- Yuen, M. (2008). *School counseling: Curr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s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15(2), 103-116.